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由：鄭建禧 Kenny Kwong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誠然，政府所提的修訂與「家庭」的傳統正常定義有所抵觸，令人啼笑皆非。因此，本人嚴正呼籲政府立即臨崖勒馬，不要把錯誤的意識型態注入法例，間間扭曲「家庭」之定義。

謝謝！